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中胜

---

DELONG ZHANG

---

林东强

2023年9月21日